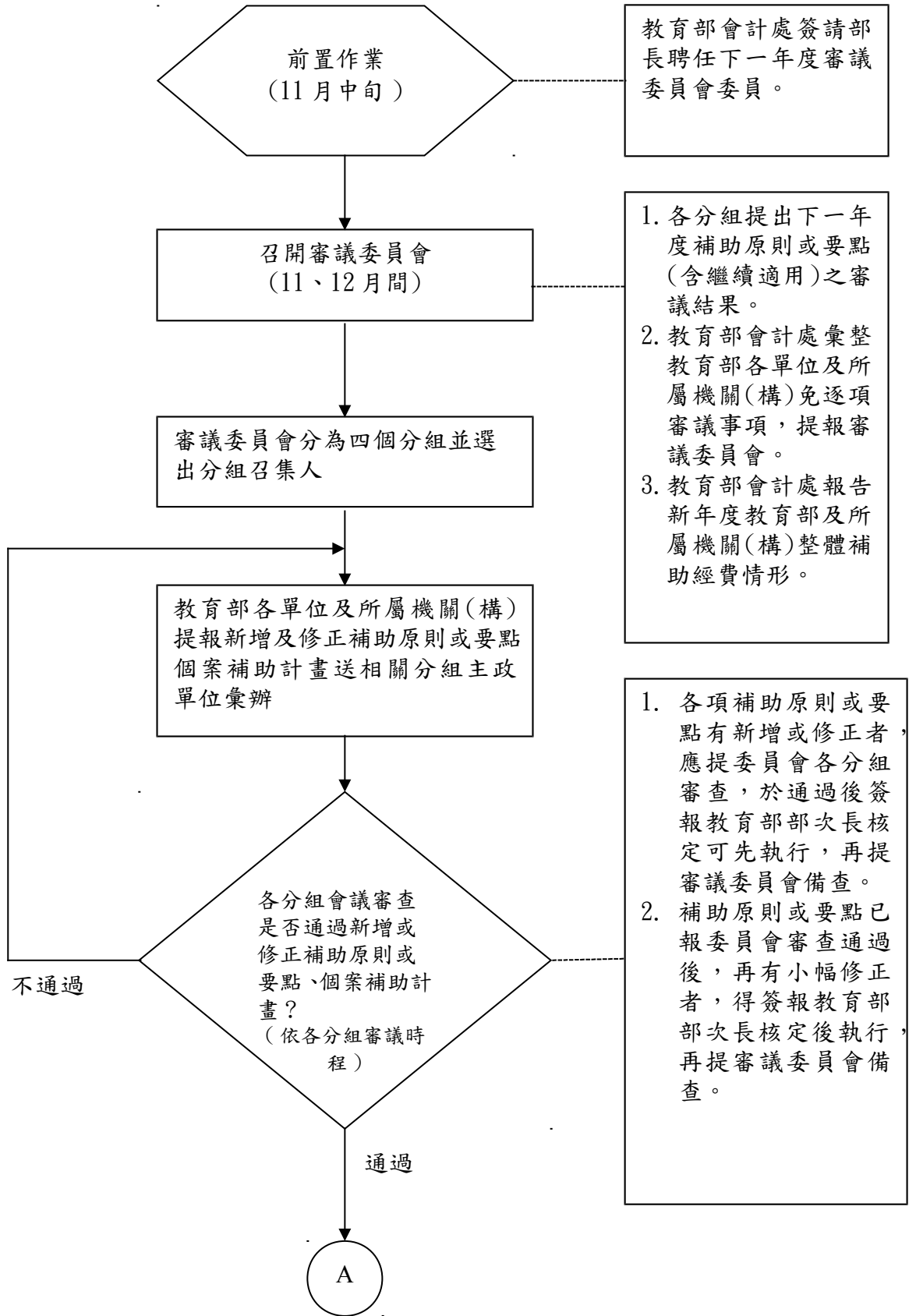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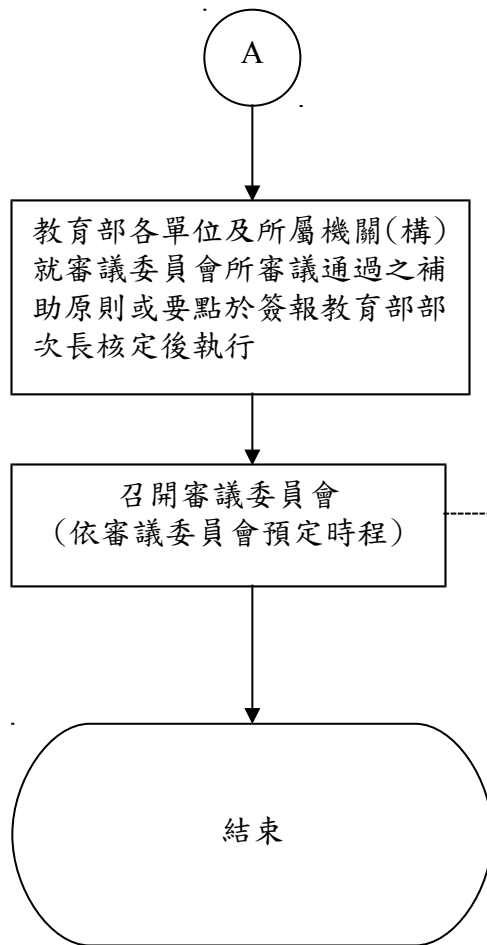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之運作流程





應於審議委員會中提報下列事項：

1. 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確認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2. 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/決議辦理情形列表
3. 各分組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審議情形表
4. 備查奉教育部部次長指示之急需辦理案件
5. 備查未訂有補助原則或要點之 200 萬元以下小額補助案
6. 備查補助原則或要點已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有小幅修正者
7. 截至開會前一個月止特定教育補助經費執行情形
8. 屬特殊急需，經報奉主席同意者，得逕提委員會審議之補助案、補助原則或要點
9. 每年 7、8 月間召開第 2 次之委員會中，提報次年度歲出概算所編列之特定教育補助經費概況表。同時提醒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於第 3 次(11、12 月間召開)委員會中，應提出次年度免逐項審議事項，並請各分組開始進行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之審議作業
10. 適時將次年度整體教育預算編列情形送各委員參考